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730210165120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打印设备及配件（询价）采购项目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8 月 25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1
第六部分附件	24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730210165120

二、项目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打印设备及配件(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 响应范围包括: (通用耗材), 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到货
- 3、 供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海西园高新大道 11 号专利审查福建中心
- 4、 预算金额: 1188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11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超

联系电话：0591-87016028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11 号

邮箱：434492252@qq.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1880.00 元；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_50_ %；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_50_ %；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18.3和18.4处理。
--	--	--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 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通用耗材	墨粉盒	个	36	18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使用寿命（打印张数）： ≥1500, 适配的打印机型号：奔图 M7105DN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报价包含货物、税 金、运输、装卸等所有费用； 2. 付款前 需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通用耗材	硒鼓	个	12	45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使用寿命（打印张数）： ≥ 12000, 适 配 的 打 印 机 型 号：奔 图 M7105DN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报价包含货物、税 金、运输、装卸等所有费用； 2. 付款前 需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服务要求

1.报价包含货物、税金、运输、装卸等所有费用； 2.付款前需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无要求

免费维修质保期：1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不需要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不需要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不需要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一般货物）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乙方：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 2 号院专利大厦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乙方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的具备专业资质证书的企业。

第一条 合同货物信息

（与采购项目报价单一致）

【关于货物的具体信息及要求，可以列表描述，若信息过长，可标注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不含税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税金：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根据不含税金额按照最新税率开票。

合同总价已包含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零配件费、材料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税费等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得改变和调整。

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范围：

（1）对合同文件等任何错误的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市场价格的增加以及自然影响造成的人工、施工降效；

(3) 因采用不同施工工艺、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而导致管理费用的增减造成的综合单价的变化的一切风险。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第三条 款项支付

(一) 支付条件及进度

全部货物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清洁等工作后，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七条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收到乙方开具的与付款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_____（普通/专用）发票后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二) 付款方式及发票

1. 上述款项由甲方以汇款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2. 乙方同意交付与甲方应付款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____（普通/专用）发票为甲方支付款项的必要条件，乙方交付的发票应包含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的全部金额，并应包含足够详细的内容，使甲方能够确定金额的准确性，若乙方未交付满足上述条件的增值税_____（普通/专用）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发票及账户信息

甲方增值税_____（普通/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17801147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53960187

开户行：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账号：01090336200120112005100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支付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上述款项中扣除并于事后通知乙方。

第四条 货物交付时间和地点

（一）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交付全部货物。因乙方提供的货物需安装、调试、清洁等后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故乙方完成上述工作后才视为完成交付。（交付时间_____包含制作、送货、安装、调试、清洁等完成交付的时间）

若乙方无法按期完成交付或者交付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第十二条第 3 款之约定追究乙方迟延履行违约责任，并且要求乙方免费换货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若因乙方原因要求迟延期限的，乙方应当于约定期限届满前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二）交付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11 号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福建分中心。

第五条 货物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且该包装足以保证货物完好。

2. 乙方负责选用适当的交通工具和适当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至上述交付地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在运输（包括现场或室内搬运）、安装等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充分了解交付地点现场条件（含电梯等垂直运输条件等），对于超大、超长的货物，乙方负责解决室内搬运问题。

第六条 货到现场及验货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交付时间和地点向甲方交付全部货物。乙方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具体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安排接收工作。

2. 乙方送货时应携带与订单内容相符的送货单及相关票据，各类单据的数据要相符。送货单一式两份，由双方指定联系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3. 货物运至交付地点后，甲乙双方人员均须在场以确认包装是否完整，由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外观、数量等共同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后签署验货单。验货单仅作为包装完好、货物外观相符及数量正确之凭证。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若发现交付的货物与装箱单不符，或与合同约定的货物不符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或收回。若乙方指派人员未能按时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进行记录，乙方应予以认可并负责解决。甲

方签署的验货单并不是货物所有权从乙方移转至甲方的凭据，在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所有权移转之前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检验。甲方对抽样货物的验收合格，并不代表对乙方全部货物质量的认可，若在安装前或安装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退换。

因质量不合格或乙方原因损坏而应当退换的货物，按迟延交付处理，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换。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第十二条之约定追究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货物验收及所有权转移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全部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清洁等工作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功能、数量、安装等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第十二条第**3**款之约定追究乙方迟延履行违约责任，并且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工等直至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款项。

若两次更换、返工等后仍验收不合格的，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第十二条第**1**款之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甲方与乙方在验收合格前产生民事纠纷的，乙方应及时将货物

运离甲方场地，甲方对该货物不负保管责任，否则甲方有权按市场价格向乙方收取场地占用费。

第八条 保证、索赔及质量保证期

（一）保证、索赔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甲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且若该货物在投标货物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若乙方提供货物样品的，货物质量须不低于样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2. 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3. 乙方保证持续具备保质保量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及能力，并按照合同约定、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及甲方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合同。乙方保证其有经验和能力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履行合同，并且保证由称职及具备相应工作资质的人员以国家相关规定和通行的行业惯例来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果乙方不能满足上述任一保证内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全部货物的合格证，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安装图纸、安装技术说明;
- (2) 使用说明书;
- (3) 维修保养说明书;
- (4) 随货物附件、备件清单;
- (5) 厂前的检测或试验记录;
- (6) 装箱单;
- (7) 其他供甲方使用的必备资料。

5. 乙方保证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合法权利, 保证该货物不会被第三方依据合法理由索赔, 保证该货物上不涉及任何为第三方设立的担保物权等。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直至被诉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在前述第三方索赔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时候, 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以下补救措施中最先可行的:

- (1) 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符合本合同货物的权利;
- (2) 更换货物, 使其不侵权并符合本合同约定;
- (3) 如甲方要求退货的, 乙方应同意该要求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货款, 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涉及索赔金额高于合同总价的 **30%**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乙方负责建立日常工作制度, 并进行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并对其成功予以保证、对其实施负担全部责任。

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失职等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

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并服从甲方的相关工作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等。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乙方负责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活动时的人身、财产安全等，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乙方指派_____作为项目经理，负责代表乙方沟通、协调各项事宜，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建议。项目经理应为乙方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并提供项目经理于本合同签订前近_____个月在乙方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专业资质及相关项目经验，如若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者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若两次更换都无法满足上述条件，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乙方与其聘用的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发生劳动、劳务及/或其他纠纷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履行合同所用全部材料或设备均由乙方提供和照管，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且规格、质量、标准等必须符合或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的相关要求。否则若造成甲方

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 在履行合同前乙方应检查水、电、网络通信、燃气、管道、楼（地）面、墙面等，若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解决和协调。乙方应负责施工或安装基础等，从甲方指定的位置至乙方施工设备的水电接驳，由乙方负责连接。乙方应保护好现场家具和陈设物品等。乙方应保证现场的整洁，退场时，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应全部清除出场。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相关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合法处置，乙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和处置费用。未经甲方同意和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因履行合同造成相邻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责任。

9. 若本合同涉及项目需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申报、备案或登记的，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在履行合同中保持完整的和充分的记录，并且能随时将这些数据和信息提供给甲方。乙方应将工作的进度和现阶段取得的成果详尽告知甲方及其代表。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查阅有关乙方工作的全部记录和其他有关数据。所有记录和数据在交付甲方之前应由乙方加以整理和编排。乙方可以保存文件的备份，但除非得到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该文件不能用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

11. 乙方应保护并防止甲方受到源于或与利用本项目有关的任何索赔和诉讼行为，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不论上述索赔或诉讼是由于任何一方过失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

1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工作过程中存在缺陷、错误、缺漏或发现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原则和深度从事工作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合理的建议和意见加以修正,并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问题。

13.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等有关部门对安全、消防、交通、噪音、环保、卫生防疫等管理规定,负责现场安全、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现场暗埋管线的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 乙方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公平交易的商业原则,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和教育,对任何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予以抵制,同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信息和证据。若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等,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 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7*24 小时免费电话服务(电话号码: _____), 以及故障 48 小时内上门维修服务,若无法按时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第十二条之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质量保证期内,若甲方发现货物质量与约定不符,货物无法正常使用,货物存在潜在缺陷,或使用了不恰当的原材料等情况,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第十二条之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法正常使用或故障的情

况下须 48 小时内上门）免费更换、维修及返工等（包括但不限于配件费、人工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更换的货物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由于乙方维修及返工等，而造成甲方不得不停止使用的，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有需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提供备用产品。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若乙方逾期解决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第十二条之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维修、重新安装等，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逾期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需要维修等，乙方承诺以最优惠的价格收取费用。

第九条 安全要求

1.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工具，消除安全隐患。

2. 由于乙方（含乙方雇员、乙方设备等）原因导致的安全或消防事故、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上述原因应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对甲方全额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如乙方在履行义务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需由具备专业资质、资历的人员进行操作的，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主动告知甲方同时提供相应资质、资历材料。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不论是甲方提供或披露的还是乙方偶然获得的）以及因项目实施所取得的任何工作成果，均为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可以采用各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图像、录音或口头等形式，不论采取何种形式，也不论上述保密信息上是否标有“保密”或“秘密”字样，均受本条款保护。

乙方承诺以最严格的保密方式保守和维护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披露。乙方雇员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的，视为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乙方应与该乙方雇员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透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应当在不损害甲方其它利益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协助甲方收回保密信息，并由乙方消除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行为造成的影响，防止使用、传播、出售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该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有合法权利的，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被追责或承担

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承担最终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即构成根本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本违约情况下，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计息返还已支付金额、对守约方给予经济补偿、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构成根本违约，应按照本条第 **1** 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除非延期履行已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履约时限的约定保质保量履行合同的，每迟延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如迟延履行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完成的安装、调试、清洁等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整改，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如期完成。因整改造成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完成工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或质量瑕疵严重甲方不同意采取补救措施的，或乙方拒绝整改的，或乙方无法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硬件或软件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存在错误，或乙方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

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更换、修理、重做等，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若因硬件或软件缺陷导致甲方损失或导致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如甲方不能接受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的缺陷，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退货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已支付的相应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6.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除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应款项外，还应按照相应款项的三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且如因该假冒伪劣产品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如甲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法律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假冒伪劣产品合计金额超过合同总价 **1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乙方违反网络安全条款、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尽可能降低对甲方造成或可能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等。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过错程度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 乙方每次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超过合同总价 **2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

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乙方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应当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每迟延 1 日应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累计超过 10% 的，乙方可告知甲方后中止履行合同义务（该项情况下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解除合同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若甲方已经签署付款指令，但因非甲方流程等非人为原因和政府行为造成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超过合同总价 20% 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 如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或合法权利的，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

赔偿责任。

13. 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涉诉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损失。

第十三条 网络安全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具有维护甲方网络安全的责任。乙方保证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植入信息收集、传输等涉及网络安全并可能损害甲方权益的非必要设置；如因乙方造成的后门、病毒、木马等，乙方负责进行漏洞修复、后门清理、病毒清除或者其他手段消除安全问题，并协助甲方处理其他相关安全隐患，以保证甲方网络安全正常运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出现网络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信息泄漏等，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终止与解除

（一）合同变更

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终止

1.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约，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2. 如果乙方存在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无清偿能力等情况，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单方通知乙

方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若乙方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在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

(三) 合同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解除自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受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个自然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

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个自然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而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双方同意提交合同履行地即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中的交付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字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合法授权文件。

2. 本合同必须由乙方自行履行，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转包或交由第三方履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任何一方内部人员变化，或资本结构变化，或组织形式变化，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为第三方所控制或继承的，本合同约束变更后的权利义务承担者。

4. 双方确认的报价单、功能要求、材质要求、技术要求等文件、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如有）、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有冲突的，以对甲方有利的规定及解释为准。

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相关文件以邮寄方式送达至下列确定的对方联系地址，即为有效充分送达。

(1) 甲方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11 号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福建分中心; _____; _____。

(2) 乙方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0 _____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诉讼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电话出现变更、故障等无法正常接收的情况时，应当在该变更、故障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对方对于其原联系方式的送达视为有效充分送达。

7.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可能是无法估量的，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和/或赔偿方法是经乙方确认并认为公平的计算方法，如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不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必要条件。乙方承诺自愿放弃调整违约金和/或赔偿的权利，但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和/或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已充分阅读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本合同及附件关于责任的相关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本合同及附件相应条款做了充分的说明和解释,乙方对本合同及附件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仍自愿签署本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及附件各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合同及附件内容无异议。

附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与_____关于《_____采购项目合同》的签章页）

【若签章页为单独一页，需补充上述说明】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打印设备及配件(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7302101651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

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 (加盖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